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电话、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监事李宇、邵志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7,638.17 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073,057.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4,482.06 元，减去 2024 年度实施分配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 29,601,000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1,925,213.7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604,191.5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257,3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0,257,360.00 元（含税），全部为年度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2.48%。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